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

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 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 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 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 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 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